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
(增减挂钩) 征收土地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5〕7 号

岳阳县 2024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,已经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》(湘政地〔2025〕0500 号)批准。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岳阳县荣家湾镇鹿角村部分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批准机关: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:2025 年 3 月 22 日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:

(一)被征收土地单位:岳阳县荣家湾镇鹿角村;

(二)被征收土地位置: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;

(三)征收土地总面积:1.6219 公顷;

(四)土地用途:排水用地。

四、征收补偿标准:

(一)征地补偿标准(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)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4〕1 号)规定执行;

(二)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(构)筑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〉的批复》(岳政函〔2022〕79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如对本公告公布的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》(湘政地〔2025〕0500 号)不服,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尹燕,联系电话:13787851122

